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

上外图〔2021〕1号 签发人：查明建

关于修订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借阅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方便本校师生更好地使用图书馆的馆藏文献资源，满足读者的阅读学习需求，提高文献资源利用率。同时参考兄弟院校图书馆的普遍做法，图书馆特制定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借阅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公布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借阅管理办法》（上外图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借阅管理办法

上海外国语大学

2021年8月17日

附件

**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借阅管理办法**

（上外图〔2021〕1号）

本办法经上外图〔2019〕1号印发；

上外图〔2021〕1号修订。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图书资料管理，规范读者图书借阅行为，合理有效使用图书资料，根据学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图书是指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所有馆藏图书。

第二章 图书借阅办理

第三条 各类型读者图书借阅数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读者 | 总册数 | 中文 | 外文 |
| 教职员工 | 60 | 30 | 30 |
| 博士、硕士研究生 | 60 | 30 | 30 |
| 本科生 | 50 | 30 | 20 |
| 离、退休人员 | 20 | 10 | 10 |
| 其他类型读者（须交押金和服务费） | 5 | 3 | 2 |

第四条 读者入馆后可自行阅览开架图书，如需借还图书请至服务台或使用自助借还机。中外文图书借期均为二个月，可续借一次（预约者优先，预约到书保留8天）。

第五条 读者可以预约借阅已出借图书，可使用“我的图书馆”自行操作预约，预约到书后将以短信通知读者前往服务台取书，到书保留8天。

第六条 如无其他读者预约，读者可在借书两周内登陆“我的图书馆”进行“图书续借”，或凭校园卡到总服务台或自助借还机上进行“图书续借”。每本图书可以续借一次，续借期限为2个月。

第七条 两馆图书通借通还，读者所需图书如在另一个校区，可至图书馆总服务台办理委托借阅，委托到书后将以短信通知读者前往服务台取书，到书保留8天。

第三章 图书逾期与遗失处理

第八条 若图书逾期，系统将会自动停止校园卡的所有图书馆服务项目。直到逾期图书归还，且停借相等天数结束，读者才能正常使用图书馆。图书到期一周前，图书馆将通过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发出归还提示；到期未归还，发出催还通知。催还通知发出一周后，图书仍未归还，图书馆将停止校园卡的所有图书馆服务项目（包括借出、预约、委托、爱心伞等），停止的期限与超期天数等额（停止的期限= 每本图书的逾期天数×逾期图书册数）。

第九条 读者所借书刊，必须注意爱护，妥善保管。所借书刊如有遗失或严重损毁，应以与原书相同的版本、或经本馆同意的新版本予以赔偿，并收取加工费。若不能赔偿同一版本或本馆同意的新版本图书时，须按照规定支付赔偿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原《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借阅管理办法》（上外图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外国语大学图书馆 2021年8月17日印发